附件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排队轮候告知书

尊敬的申请人：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并按照您本人真实意愿决定是否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

一、依据《邵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邵烟法〔2024〕7号），申请人经营场所位于饱和市场单元，被办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可以申请排队轮候。

二、申请人通过办证机关政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二维码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经办证机关审核后获得排队序号，排队序号以在办证机关政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二维码首次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三、申请人应当确保在轮候过程中经营主体和经营地址不发生实质变化。轮候过程中发生企业名称、组成形式、申请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及时向办证机关申请作出相应修改。

四、申请人应当在接到到号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办证机关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办证机关将依法审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轮候资格取消，办证机关以短信形式告知，并按照轮候序号通知下一个申请人提交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一）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二）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本人且本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的；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因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取消的其他情形。

六、排队轮候时长由所在单元格饱和情况决定，无法预测具体等待时间。申请人可以通过办证机关政务服务窗口、政务服务二维码查询当前轮候情况。

七、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周边持证户经营状态、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搬离等情况变化，均可能影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实地核查结果。排队轮候到号后，能否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到号受理申请后依法审批的实际情况决定。

 XXX烟草专卖局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名（捺印）：